

六安市教育局、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六安市财政局

六教秘〔2023〕98号

六安市教育局、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确定普通高中 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

近年来，我市积极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为进一步减轻学生和家长负担，提高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幸福感，根据省教育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21〕9号）等文件精神，在全市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确保实现中小学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进一步规范并全面推进我市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担

当意识，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战略高度，认真谋划、稳妥推进课后服务工作。要认真落实《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六政办秘〔2021〕90号）《六安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六教基〔2022〕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规范课后服务实内容、形式、程序和时间管理。为进一步保障普通高中课后服务工作，经市政府同意，教育、发改、财政等部门会商，决定普通高中课后服务收费比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按照不高于2元/课时·生收取。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公益普惠、成本分担原则，规范收取、使用和管理课后服务相关费用，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行为。

